

## 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展示館維運及管理要點

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防救災展示館(以下簡稱本館)之維運及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館置館長一人，由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資通維運科科長兼任；置管理員二人，由本中心資通維運科、教務學務科各派員一人兼任，其任務分別如下：

(一)館長一人：負責綜理本館各項事宜。

(二)管理員二人：資通維運科負責館內清潔、設備、設施、器材之維運及防救災裝備器材展覽申請等事宜；教務學務科負責受理參觀預約、行程安排、導覽人員勤務編排及教育訓練等事宜。

為使本館維運及管理順暢，必要時，本中心得協調替代役男及有關人員協助相關工作。

本館導覽及服務人員，由本中心視情形另行編排相關人力。

三、本館工作項目如下：

(一)受理參觀預約。

(二)受理防救災裝備器材展覽申請。

(三)導覽解說服務。

(四)紀念物品展示。

(五)建築物、設施、設備及器材之清潔、維護。

(六)其他有關本館行政工作事宜。

四、本館開放日期視參觀預約及防救災裝備器材展覽申請情形安排，每週六日、農曆春節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之國定假日，不開放之；遇有颱風、館內整修等停止開放事由，另行公告。

五、本館開放時段為九時至十二時及十四時至十六時；必要時，得予延長。

六、本館參觀除本中心受訓學員、本署職員及本署替代役男外，其餘參觀人員採預約制，參觀人員應於二週前以電話、傳真或行文等方式提出預約；參觀人數至少五人以上；同一時段有二組以上團體提出預約者，以先受理者為優先。

七、防救災裝備器材展覽之申請，應依本署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發布之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展示館申請展覽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八、前二點參觀人員及申請人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依館內路線指標或依導覽人員導覽路線參觀學習。

(二) 禁止攜帶寵物、違禁物或危險物品等入館。

(三) 館內禁止抽煙、進食、喧嘩、奔跑並應穿著整齊入場。

(四) 高中以下學校預約參觀，須有教師隨行。

(五) 展場布置應經本中心同意，禁止以黏、貼、釘、掛等動作施作於館內之建築物、設施、設備及器材；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六) 啟用燈光、音響、投影機或外接其他電器設備，應經本中心同意，並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

(七) 使用館內設施、設備或器材，應由本中心同意後，得以使用；固定設備不得擅自拆卸、搬動；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八) 館內設施、設備或器材使用完畢，應立即歸還，經本中心清點完畢，方可離開。

參觀人員及申請人應要求入館人員遵守前項各款規定；未依規定致發生意外或造成人員傷亡，由參觀人員及申請人負全部責任。

參觀或布置防救災裝備器材展覽時，如發生事故，應立即通報本中心，並妥善處理。

九、第六點或第七點參觀人員及申請人違反本要點規定，情節重大者，本中心得終止參觀或防救災裝備器材展覽，並停止其參觀或申請防救災裝備器材展覽一年。